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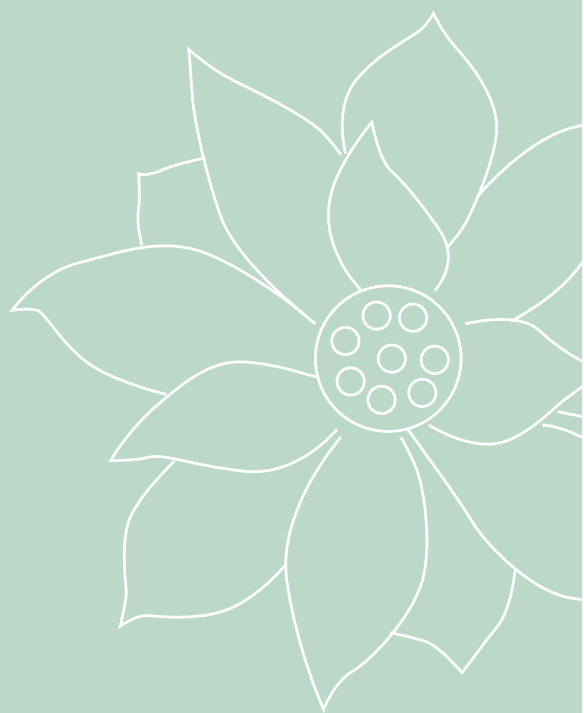




愛廉說

廉政園地文選集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出版
2004年2月



目錄

序	1
---	---

反貪篇

持廉守正 拒絕受賄	3
無良詐騙	6
舉報懲貪	9
知法犯法 罪有應得	12
入公職應循正途	15
市民舉報助破案	18
便宜莫貪	21
中飽私囊	24
豈容濫「拳」	27
以權謀私	30
簽證騙案	33
貪得無厭	36

行政申訴篇

處理發出勸喻	41
非正式介入	44
個案轉介	47
依法主持公道	50
請聽我講	53
公務人員的應徵條件	56
依法發放錯算補助	59
烏龍違規罰款	62
何處是吾家	65
依法處分	68
開考的迴避	71
申領家庭津貼	74
迴避示公正	77
公務採購	80

公務員操守篇

公務員的檢舉義務	85
公務員兼職受法律規範	88
收受餽贈倍謹慎	91
聖誕禮物	94

鳴謝

承蒙澳門各中文報社的支持，開闢「廉政園地」專欄，持之多年，從未間斷，貢獻良多；《愛廉說》的出版，更得到多位新聞界朋友和前輩的指點及建議，廉政公署謹此一併表示衷心謝忱！



序



澳門廉政公署成立至今已逾四年，在各界的配合，尤其新聞界的大力支持下，廉潔信息得以廣泛傳播，澳門廉政建設有了較穩健的社會基礎。

當中，承蒙澳門各中文報社的支持，廉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在各中文報章刊登「廉政園地」專欄，圍繞反貪、行政申訴、公務員操守和相關法律等內容，每兩星期發表一篇短文，當中大部分以真實個案改編而成，至今專欄文章已達數十篇。為讓讀者更方便和系統地了解澳門的廉政工作，遂有重新歸類整理「廉政園地」文章，結集出版《愛廉說》之舉。這次收集的是其中三十篇較有代表性的短文，按內容分「反貪篇」、「行政申訴篇」和「公務員操守篇」三部分。

期望《愛廉說》的出版，在方便讀者閱讀之餘，能讓廣大澳門市民更加認識作為公民的責任和如何維護正當的權益，讓「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的觀念在公務員隊伍中得以進一步推廣。

編者

持廉守正 拒絕受賄



持廉守正 拒絕受賄

陳 Sir 當考牌官多年，每天面對不同考生：有胸有成竹的，有特別忐忑緊張的，有『搏同情分』的，亦有裝模作樣掩飾缺點的，林林總總。

無論面對的是哪一類考生，陳 Sir 都抱大公無私的態度，也一直沒遇上心懷不軌，企圖藉不法手段蒙混過關的考生。「如果碰上這種人又如何處理呢？」這晚陳 Sir 在上網時腦海裡閃出這個疑問，於是毫不猶疑地點擊了廉政公署的網站，細讀廉署處理過的案件的新聞稿。

陳 Sir 被多宗廉署偵破的案件深深地吸引着，他總結發現一個共通點，許多個案得以順利偵破，除了廉署人員的努力外，還需當事人迅速親身舉報，與廉署合作，才能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這一天，陳 Sir 遇上一名考生B君，B君的駕駛技術不濟，在連續犯了多個嚴重的錯誤後，陳 Sir 明確地表示他不及格，豈料對方從袋中掏出準備好的數千元，並說：「亞Sir，給個面子，我希望考個牌威風地開自己的名貴房車，你祇要略為鬆手便可。就算你不給我及格，我依然會無牌駕駛的！你有所不知，今早我就是自駕私家車到來的！」陳 Sir當然沒有被金錢誘惑所動，更直斥其非，B君不單毫無悔意，他下車前更惡言相向，威脅說：「做考牌官好威風嗎？小心有人會對你不利！」

陳 Sir平日對貪污的罪行祇在報上或網上得悉，今天卻是那麼實在和深刻。自問是個守法廉潔的公務員，陳 Sir眼前立即浮起一個清晰的景象：親身舉報，早一天親身舉報，早一天打擊貪污，減少對市民的禍害。

在向廉署人員揭露B君的罪行和完成簡單的舉報程序後，陳 Sir心中豁然開朗，並慶幸自己選擇了親身前去廉署，因為自己在信內、電話中也未

必能夠描述出每一項細節、對方的每一句話，當面的陳述，經廉署人員的詢問，他提供的資料格外深入和仔細。

某天，陳 Sir 翻閱報紙，立即被一則消息吸引着，標題寫道：「考生涉嫌行賄考牌官，被廉署移送檢察院偵辦」。陳 Sir 細閱後，回想起自己當天能鼓起勇氣到廉署親身舉報，盡市民應盡的責任，不期然發出會心微笑，再次印證自己的做法正確。

◆ ◆ ◆

廉潔公僕，市民敬重。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公職人員應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當遇到貪污賄賂等不法行為時，應馬上向相關部門舉報，一盡己任，維護政府及公職人員隊伍的良好聲譽和廉潔形象。



無良詐騙

無良詐騙



無良詐騙

賈女士數年前帶着兩名稚女自中國漠北移居澳門，一直寄住表姐在黑沙環一個400平方呎的單位。寄人籬下，難免心裡難受，故時刻希望有自己的一個安樂窩，好讓一家三口能安定地生活下來。賈女士每天辛勤勞動，節衣縮食，終於薄有積蓄，再加上親友借貸，便向政府申請購買經濟房屋。

申請表遞交了，但卻遲遲未見批准，賈女士心裡着急，便往有關部門查詢，得知其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排名在2500號以外（屬非常後的排名），賈女士心中無奈，臉露沮喪正欲離開，但這表情卻被該部門一名姓劉的職員注意到，並主動留下一個電話給賈女士，着稍後致電聯絡，可助其解決問題。賈女士滿心以為遇到貴人，不防有詐，便歡天喜地回家了。返家後，賈女士致電這名劉姓公務員，該公務員在電話中聲稱可安排賈女士優先購買經濟房屋，並相約當天下午三時在水坑尾街某快餐店二樓會面。

賈女士依時應約，這名公務員表示可助賈女士順利購買一套三房一廳的經濟房屋，但要求二萬五千元的茶錢，並解釋大部分茶錢是孝敬其外籍上司之用。賈女士心知這是非法的索賄行為，但求樓心切，加上來澳多年，像這樣給錢求方便的事時有所聞，心想「這可能是規矩吧……」，遂向表姐借了二萬五千元，分兩次在上述快餐店二樓交給劉先生。

劉先生收款後還向賈女士推介在關閘和筷子基等區域還有一批政府經濟房屋，同樣可以安排她的朋友購買，而賈女士有不少朋友也正為住屋的問題煩惱，於是又介紹了朋友章先生給這名劉姓公務員認識，結果章先生亦給了二萬五千元作為購買經屋的茶錢。章先生原來從未遞交過任何申請書的，他交了茶錢後，劉先生馬上為他填寫經屋申請書，並佯稱會作安排。事實上，章先生的經屋申請書已被這名職員隨後毀掉。



廉政公署在調查這宗經濟房屋貪污案時，翻閱了大量文件，並進行了數次搜查行動，發現除了賈女士和章先生外，還有其他人士以行賄手段向這名劉姓職員取得優先購買經屋的排名。

這名劉姓職員原來負責處理輪候經濟房屋的工作，他利用工作職位之便向部分人佯稱可安排優先購買經屋，以此進行詐騙活動。

經過廉政公署數月調查，劉姓公務員遭到拘捕，並被控貪污和詐騙罪名，另外數名申請經濟房屋者亦被控行賄罪，劉姓公務員罪名成立，被判監禁四年。



在整個個案中，我們發現，部分市民其實也清楚知道，貪污、行賄均屬違法，但眼前利益往往令人迷惑，一念之差便誤入歧途。像上述個案中的賈女士，辛苦積來的血汗錢，一下子便被騙去，還要欠下一身債務，而且把錯誤的做法推介給朋友章先生，可謂累己累人。當然，我們不能完全歸責於當事人的愚昧。社會風氣不正，習非成是，姑息養奸才是最可怕。要糾正這種錯誤觀念，除了廉政公署須加強宣傳教育外，還要市民敢於挺身而出舉報貪污，才能扭轉這種不正之風，建設廉潔的社會。



舉報懲貪

鄭小姐從商多年，因業務關係常常會收到外地寄來的貨物。一天下午，鄭小姐家中的電話鈴聲響起，原來是政府某部門一個職員蔡先生通知她前往提取貨物，但蔡先生通知完畢後，卻向鄭小姐提出一個異乎尋常的要求，表示如果鄭小姐『合作』付錢的話就可較易『處理』那批貨物，還約鄭小姐在個多小時後付『款』提貨。

鄭小姐馬上醒悟到這位公務員在向她索取賄款，她覺得事態嚴重，絕不能姑息養奸，於是毫不猶豫撥通了廉政公署的舉報熱線361212。

時間着實太緊了，由於沒有條件向投訴人錄取詳細的口供和進行部署，廉政公署人員在了解案情後，立刻制訂偵查方案。首先，要求鄭小姐準備兩張一百元鈔票，將鈔票影印留底，並立刻前往該部門會見蔡先生。廉政公署人員提醒她見機行事，不要主動給錢對方、認清對方容貌及保持與廉政公署人員的聯絡。鄭小姐依約準時到達該部門，入內十分鐘後離去，並立刻通知埋伏在外的調查員。

魚兒上釣，便是收魚絲的時候。眾調查員與證人鄭小姐一湧而上，進入該部門找尋證據，指證蔡先生的受賄行為。廉政公署人員首先對涉嫌索賄的蔡先生進行搜查，但無發現。當現場的廉政公署人員擬作進一步調查時，蔡先生的同事洪先生出言恐嚇其中一名廉政公署人員。為了等候該部門更高層主管的介入，以決定搜查的方式，雙方一拖便是三個多小時。最後廉政公署人員撤離現場，以司法程序跟進處理該案。

事件經廉政公署深入調查，移交檢察院作檢控，最後由法院判決。第一被告蔡先生受賄罪名成立，被判七個月監禁，緩刑二年。第二被告洪先生因恐嚇他人亦被判罰款數千元。

案中所涉的鈔票雖然未能尋回，但法官根據證人口供及其他客觀證據，仍對第一被告判刑，因為《刑法典》中關於賄賂的條文規定，公務員祇要『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即屬違法。事實上，不論犯案涉及的金額多或少，又或是否已收受，都要負上刑事責任。作為市民，如果發現貪污等不法行為，應該挺身而出，勇於舉報，維護自身權益，而更重要的，是維護整個社會的廉潔風氣。

◆ ◆ ◆

市民如遇公職人員索賄，正確的做法是盡快舉報，切勿答應有關要求，否則違法。倘情況容許，亦可進一步與廉政公署合作。廉政公署《組織法》第7條規定，在得到廉政專員的許可下，市民得假裝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協助廉政公署搜證，將公職人員隊伍中的害群之馬揪出，營造一個更公平、公正的環境，令廣大市民受惠。



知法犯法 罪有應得

知法犯法

罪有應得

12



知法犯法 罪有應得

二零零一年七月初，初級法院就一宗由廉政公署偵破的貪污受賄案件進行宣判，被告人雖在某政府部門法律範疇工作，且案發時正被部門領導任命為一內部紀律調查的預審員，卻知法犯法，濫用職權來索取賄款，最終受到法律制裁，被判受賄罪名成立。

事情發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公務員阿龍違例進入一家賭場博彩，同事阿虎當時因公在場，卻沒有勸阻阿龍入內，亦沒有在事後向上級匯報。當二人的主管得知事件後，馬上展開內部紀律調查，並委任負責法律工作的狄先生作為是次內部紀律調查的預審員。

然而，狄先生從未就紀律調查之事召喚阿龍和阿虎以了解事情始末，反而是利用其預審員的身分約見二人，並多番表示如果他們『合作』的話，便可減輕對他們的處分。

顯而易見，狄先生的目的是為財而來。他明言倘若二人願意向他交付七萬元澳門幣，就可大幅減輕對二人的處罰，即違例進入賭場的阿龍可由停職數月減至一個月，而疏忽職守，沒有檢舉同事的阿虎則由停職一個月改為罰款代替。但假如兩人不願付錢的話，他們將面臨更嚴重的處分。

經一番討價還價後，狄先生約阿龍到其辦公室交款，又答應先收下部分款項，餘額留待內部紀律調查後再清付。當狄先生接受一萬五千元賄款時，一早在附近埋伏的廉政公署人員馬上上前表露身分，並當場在狄先生辦公室桌上找到預先作了記錄的紙幣。

法官在判案時指出，案中有關被告受賄的各項證據均告成立，被告作為一名公職人員而接受賄賂，其行為是應當受到譴責的。法官亦指出，被告很清楚自己所作出的行為，藉權謀取不法利益，且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



最後，法官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監一年(註)，緩刑兩年，以及罰款五千元澳門幣。

知法者公然踐踏法律，最終還是落入法網。

註：《刑法典》337條(受賄作不法行為)第1款：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與該利益之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 ◆

法律工作者更應守法。紀律程序調查員利用手上的建議處分權脅迫被調查者，索取利益，手段卑劣，與勒索無異。受迫害者亦不要啞忍，應積極配合廉政公署將違法亂紀者繩之於法。

入公職應循正途



入公職應循正途

對於大部分年青人而言，『政府工』似乎是求職的目標之一，很多人都冀望可以在政府機關求得一官半職，小霖亦不例外，他一方面報讀一些課程，藉此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就一直留意着哪些部門在招聘人員，無奈政府機關增聘人手機會不多，而且僧多粥少，因此小霖苦等多時仍未如願，於是想到是否可以靠『人事關係』當上公務員了。

孜孜不倦的小霖又報讀了一個設計課程，這個課程由一個公用事業機構主辦，因此便認識了該機構的一名職員戴小姐，彼此熟絡起來。大家傾談之間，小霖不時流露出羨慕戴小姐之情，並時常道出自己十分渴望可在政府機關任職。

一九九九年六月某天，小霖收到戴小姐的來電：「小霖嗎？你的機會來了！」「甚麼機會呀？」小霖一時莫名其妙。戴小姐即時解釋：「你不是老想當公務員麼？我知道某部門有個職位，我有辦法把你弄進去！」

「真的嗎？」小霖欣喜若狂，他覺得對方既是任職於公共機構，必定是挺有『門路』的，他立刻道謝，並乘勢追問：「戴小姐，謝謝你啊！那麼何時開始？現在須要辦甚麼手續？」戴小姐聞言，登時把語氣放沉，答道：「小霖，畢竟垂涎這份優差的人很多，想入職，當然不能不對有關負責人有所表示吧？」

小霖想了一想，覺得禮尚往來倒很合理。「要有甚麼表示？」「一般無論如何也得付出四、五萬元的呀！這樣吧，就四萬五千元吧！」小霖頓然嚇了一跳，四萬五千元？豈不是自己大半年的工資？幾番衡量得失，小霖覺得將來在政府部門的報酬還是蠻不錯的，正是『小財不出，大財不入』，還是如數給對方好了，不過……自己卻沒那麼多現款呀！怎麼辦呢？



戴小姐為他『解困』：「只消預先繳付部分即可，餘款等你上班後才給吧！」呼！小霖鬆了一口氣，第二天晚上立刻拿着一萬二千元到該機構，在那裡的圖書館把款項交給戴小姐。其後幾番籌措，四個月後小霖再把一萬元交給戴小姐。

不過，戴小姐方面依然沒有任何音訊，令小霖心生疑竇，頻頻追問，不料戴小姐此時卻閃爍其詞，最後竟避而不見，再沒有跟小霖接觸。小霖知道自己受騙，『公職夢』幻滅了，為追討二萬二千元血汗錢，他向廉政公署舉報。經廉政公署人員調查後，戴小姐自然難逃法網，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其罪名成立，判入獄兩年零三個月，緩刑兩年，另須賠償小霖的損失二萬二千元。

◆ ◆ ◆

政府部門招聘人員，都有一定的甄選程序，又豈會透過中間人去辦呢？所以市民應該時刻提高警覺，以免被人欺騙。

市民舉報助破案



市民舉報助破案

「市民提供的任何訊息，對廉政公署的調查都可能有重大作用。」這是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在實際操作中所取得的經驗，廉政公署得以破案，全賴熱心市民的舉報。

在二零零零年某天，廉政公署收到一封信，指有人通過行賄本地警務人員的手段，每周將大量高價洋酒由馬來西亞經新加坡空運來本澳，然後分銷到本澳和內地，估計該組織已活躍了一段頗長的日子。

「真有其事？豈可讓他們逍遙法外？」廉政公署決定展開調查。大家都明白，走私漏稅、偷運違禁品進口、又或者讓未經檢疫、不衛生食品入口，後果是令政府稅收減少、居民利益和健康受損，正常合法的商業活動亦受到打擊。

廉政公署經過一個月的調查，果然有所發現，違法分子漸現原形：原來有駐守機場、負責行李檢查的水警受賄，讓大量未經合理徵稅的高價洋酒放行入境。在精密的部署之下，「Action！」之聲終於傳入調查人員耳窩，當日下午待有關人等在機場停車場搬運洋酒時，參與行動的人員一湧而上，當場查獲入境洋酒約三十箱，大部分為名貴洋酒，部分經初步鑑定每枝約值澳門幣數千元至二萬多元，估計總值約四十萬元。

「喂！難道進口名貴洋酒也有罪？」囊中之驚還企圖狡辯，廉政公署人員問道：「先生，麻煩你把進口文件、單據交出來。」一經核對，立刻發現資料有虛報之嫌，於是馬上將一名駐守機場的水警和數名男子帶返廉政公署協助調查，該名警員多次（有時更在當值時間）直接參與貨物的驗收和協助運貨至黑沙環區的儲存地點。廉政公署人員在行動中還搜查了多個地點，檢獲了一批懷疑以不實報關資料進口的高價洋酒，總值超過二百萬元。

正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廉政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後，有關嫌犯被檢控，當中五名被告（包括該名警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被法院判處罪名成立，分別被判入獄九個月至一年零九個月，被檢獲貨物則充公，且因逃稅而被罰款澳門幣三十萬元。

◆ ◆ ◆

由以上個案可見，市民的舉報對廉政公署打擊貪污極有幫助，所以，如果知道任何懷疑涉及貪污的事件，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這樣才可共同維護社會的廉潔。

便宜莫貪



便宜莫貪

阿光在某紀律部隊任職多年，收入不俗，但為人『精打細算』，愛貪小便宜。

一天，阿光在街市遇到鄰居的女傭美娟，她向阿光搭訕道：「你收入高，有沒有考慮找個工人幫忙料理家務？」

「我也考慮過請人，但現在請家庭傭工也不便宜呀，一個月三千多元我可花不起，你有沒有好介紹？」阿光試探着問道。

美娟一聽，正中下懷，連聲應道：「有，有，我有個『姊妹』想做住家工，只要包食宿，工資方面可商量。」

「你開個價吧。」「千多元她都會接受的。」美娟一再強調唯一條件是留宿。

阿光立即想到：「哪有這麼便宜？一定是非法傭工了。」一問之下，果然猜中。

身為執法者，阿光哪會不知道僱用非法勞工屬違法行為，但貪小便宜的性格使他抵抗不住誘惑，不惜以身試法。阿光叫美娟安排雙方見面，結果一拍即合，最後商定以每月一千六百元及包食宿方式僱用美娟的『姊妹』亞琴。在阿光自以為撿到便宜的同時，亦漸漸步上作繭自縛的道路。

紙始終包不住火，廉政公署在偵查一宗貪污疑案時發現了阿光身為執法人員卻非法僱用黑市勞工，經展開調查後，很快便掌握了有力證據。在法庭上，阿光承認曾僱用非法勞工，但辯稱因當時身體狀況差、工作壓力

大以致神智不清，才糊塗犯錯。法官質疑其辯解，並指出阿光身為政府紀律部隊成員，知法犯法，與其身體狀況沒有直接關係。最後，阿光被判以一年監禁，雖然得到緩刑兩年，但須於三個月內繳付澳門幣六萬元才可獲緩刑。

阿光明知故犯，僱用黑工，導致身陷法網，受到應有的懲罰，實屬咎由自取。

◆ ◆ ◆

作為政府執法人員，應當以身作則，遵紀守法，自覺維護政府和社會的良好形象。如因貪圖個人利益，肆意踐踏法律，令市民大眾利益受損，最終必將自食其果，受到法律的制裁。

中飽私囊

中飽私囊

24



中飽私囊

小英在一行政財政自治部門的食堂任職，但不是直接受聘於該部門，因為該部門與一協會簽訂了協議，准許該會使用食堂設施，並由其提供餐飲服務，食堂則自負盈虧。上述部門委任了一位科長阿盧兼任食堂的主管，負責管理食堂行政、人事、帳目等事宜。

連月來，小英發覺未能準時出糧，而且情況似有愈趨嚴重之勢，於是跟同事小雄交換意見。小雄悄悄地說：「其實我已向『老板』阿盧反映過，他總是諸多解釋，顧左右而言他，小英，我們是職員一名，又可以怎樣呢？」

小英聽後也回應：「近來我總發覺『老板』有點心神恍惚。」

「你說得沒錯，不知道出現甚麼問題。」阿雄答。

「希望他沒事就好了！那麼我們只好耐心等待出糧吧。」

原來，阿盧之所以心神恍惚，是由於經濟出現問題；而食堂職工糧期不準，亦與此有關。翌月某天，廉政公署接到舉報，懷疑這位科長利用職權之便盜用公款。

廉政公署在調查中得悉，涉嫌人負責兼管食堂，本來每日都應將收入存入銀行戶口，由於他當時經濟出現問題，已多個月未按規定將款項存入戶口，最初還把『借用』的錢補存入戶口，後期卻將經手的現金收入據為己有，以作周轉，導致職員出糧時間不準，被挪用公款金額逾二十一萬元。

經調查後，廉政公署認為有足夠證據，於是將該案移送檢察院偵辦。

法官在審訊之後，認為雖然阿盧犯案動機是由於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所

致，而事後他已將挪用之款項歸還，不過他身為主管級公務員，受委任兼管食堂帳目，構成濫用信用罪。結果阿盧被判入獄一年零三個月，緩刑兩年，但須在三個月內賠款二萬元給特區政府。

事後，小英與小雄及其他職工可如期獲發薪金，大家應以此為鑑，因為利用職權挪用公款而被判罪，實屬罪有應得。從這次事件中可知，在處理公款時必須具有良好的操守，堅守公正無私的態度，不要因一時貪念而自毀前程。

◆ ◆ ◆

公款或公物應妥善處理，公職人員不應將因職務而獲交付、佔有或其可接觸的金錢或動產據為己有，即使在事後退還有關款項物品，仍屬犯罪，切勿以身試法。



豈容濫「拳」

這是一件經廉政公署調查、結果將一名違法的公務員繩之於法的案件。事情發生於一九九九年的某個下午，輝仔騎着一部電單車在路上高速行駛，當超越一輛私家車時，不慎撞毀私家車的倒後鏡，然而輝仔卻未有理會，加油絕塵而去。

私家車司機阿寶心有不甘，駕車尾隨，當到達一個交通燈位遇上紅燈時終於追上輝仔，阿寶下車後不由分說，揪着輝仔拳打腳踢。

驚惶失措的輝仔未及反應過來，就連人帶車倒在地上，阿寶繼續拳如雨下，邊打邊責罵輝仔為何不顧而去，同時表示自己是休班特警。輝仔自知理虧，於是認錯，同意賠償阿寶倒後鏡的損失二千元，還馬上致電經商的母親前來付款。

在輝母未到場前，阿寶依然持續向輝仔饗以老拳，使他身受重創，其間有熱心市民上前勸止，都被阿寶驅趕。曾經先後兩次有交通警員接報到場，甚至有救傷車趕到，但都反被阿寶指稱『只是一樁私事』，並暗示自己乃執法人員，毋須同僚或他人處理，更着來人離去。

輝母與一名友人匆匆趕來，目睹愛兒被打至受傷暈倒地上，既痛心又憤怒，於是立即電召救傷車將輝仔送院，經急症室醫生診斷，認為傷者已達『病危』階段，搶救後須留院。

到了這時，阿寶似乎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於是亦自稱遇拒捕、受襲而受傷，要求送院，並報警求助。警區迅速派員到醫院，要求帶走輝仔返警署問話，但因輝仔傷重而被院方拒絕，於是警方派人二十四小時看管着『嫌人』。

輝母發覺整件事似遭人惡意扭曲，並隱瞞真相，懷疑有人作出虛假陳述及口供，於是向廉政公署投訴。

廉政公署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經搜集證據、並向多名證人查證後，認為阿寶確曾濫用私刑，於是將案件移交檢察院偵辦，最後檢察院落案起訴阿寶。二零零二年七月下旬，初級法院審結該案，法官認為當日輝仔的確有違《道路法典》的規定，撞車不顧而去，處兩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另須賠償二千元給對方；而阿寶因故意傷人罪被判監七個月，緩刑兩年，還須向輝仔賠償一萬七千元。

◆ ◆ ◆

任何糾紛都不應以武力解決，作為警務人員就更應以身作則，知法守法，濫用權力會留有案底，甚至前途盡毀，執法者變成階下囚的滋味並不好受，所以切勿貪一時之氣，否則後悔莫及。

以權謀私

以權謀私

30



以權謀私

某年元旦前兩天，一名章姓中年男子滿懷心事來到新口岸皇朝廣場十四樓的廉政公署。「告還是不告？會不會有麻煩？如果給了錢，是否就天下太平？廉政公署可以信任嗎？」這些問題，一直在他的腦海中迴盪。

「早晨！請問有甚麼要幫忙嗎？」，「啊，早晨！我…我想舉報…」他總算鼓起勇氣把舉報說出來了。接待員馬上把他領到封閉的投訴室，調查員也緊隨而來，見他仍忐忑不安，便先和他閒聊，獲悉他想舉報一名公務員貪污，但又怕受報復而不知所措，調查員人員便開解他，並解釋了一系列保障舉報人權益的措施，最終讓他寬下心來，舉報一名任職工務部門的公務員貪污。

章先生設在新馬路附近的小店日前進行小規模室內裝修，一名自稱負責監督工程的年青男公務員到來，指裝修不合法要取締，但如果肯付數千元茶錢，就可安保無事，同時約定於當天下午六時再次來到取款。

廉政公署人員接獲舉報，隨即展開部署，在該店附近嚴密監視。接近黃昏六時，這名公務員突然致電章先生，將收錢地點改為火船頭街的一間酒店大堂。真是狡兔三窟，然而廉署人員早有支援準備，迅速轉移目標至該酒店大堂和附近馬路重新部署。

晚上七時許，兩名中年男子抵達酒店門外，二人先在酒店大門外徘徊了一陣，隨後佯作等人般在門外又停留了片刻，接着留下一人在酒店門外把風，另一名曾要求投訴人付錢的公務員才徐徐進入酒店內與章先生接洽，問章先生帶了錢沒有，然後表示，付錢後可『事事順利』。章先生按事先安排拿出數千元交給該公務員，當這名公務員正將款項放入口袋時，兩名廉政公署調查員迅速上前表露身分並拘捕他，門外數名調查人員亦同時拘捕把風者。

兩名疑犯翌日馬上被解往法院受審，把風者因證據不足獲判無罪，收錢的公務員被判罪名成立。

廉政公署接獲該案投訴後，隨即周密部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在不足二十四小時內，成功把疑犯當場逮捕及移交法院。受害人的勇於舉報，終換來了一個快樂的元旦。

◆ ◆ ◆

行賄受賄同樣有罪。如遭公務員索賄，應立即舉報，這樣才能真正安寢無憂。



簽證騙案

樣貌娟好的小欣年前應聘來到澳門，擔任航空公司『空中小姐』。由於將會放長假，一向喜歡旅遊的她憧憬可以到歐洲一趟，感受一下那裡的浪漫氣氛。

在一次閒聊時，她把心事告訴了一位朋友，任職公務員的阿明。

「這個好辦，包在我身上。」阿明聽到後，急不及待地自動請纓。

「真的？」小欣喜出望外。

「當然是真的。」阿明臉上掠過一絲狡黠的眼神，「只要辦理了歐共體其中一個國家的簽證就行了，我認識葡萄牙駐華大使館和駐澳總領事館的工作人員，一切好商量，過幾天我會去北京，不如我順道幫你辦簽證吧，不過……需要先交幾萬元的保證金。」

歐遊心切的小欣想也沒想就把錢和護照交給了阿明，畢竟阿明是她的朋友，且又是公務員，小欣十分信任他。

可惜事情石沉大海，在小欣不斷追問之下，阿明才告知『辦證』失敗，他提議在葡萄牙駐澳總領事館重新辦理，並再次索取手續費和保證金，不虞有詐的小欣於是又把錢交給了阿明。

不久之後，小欣果然如願以償取得簽證。當歐遊回澳後，小欣向阿明追問保證金何時發還，但阿明總是支吾以對。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又到了小欣放假的時間，這次，阿明故技重施，提議幫小欣代辦日本簽證，單純的小欣又再次相信了阿明。

保證金交了一次又一次，但日本簽證仍未見蹤影，小欣要追回所交費用卻又不得要領，最後，阿明還好像人間蒸發似的，想盡辦法也聯絡不上。小欣終於醒覺受騙上當了，於是她便帶着付款證據，到廉署尋求協助。

廉署人員接到舉報後，馬上展開調查行動，發現情況屬實，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阿明以代辦簽證為由，共騙取了小欣七萬多元澳門幣。另一方面，廉署向葡萄牙駐澳總領事館求證，得悉市民如需申請簽證，祇需繳付為數不多的手續費，根本無需交納保證金。

案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由初級法院審結，阿明被判『巨額詐騙罪』罪名成立，判監一年零九個月，基於他承認指控且向小欣作出賠償，故准予緩刑兩年，而阿明在事後亦被開除出公職。

犯法者，最終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 ◆ ◆

利用公職人員的身分騙取市民的信任，藉此詐騙市民財物，既令市民利益受損，亦破壞了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形象，應該受到譴責。市民也應擦亮眼睛，不要輕易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貪得無厭

貪得無厭



貪得無厭

街市稽查阿威早上如常到街市開工，四出『巡視』。待到四周不見熟人時，他便走近蝦叔的魚檔前，大聲說道：「蝦叔，今天生意不錯呀。」

蝦叔似乎對他的到來早有準備，熟練地將一尾肥魚剖好放入膠袋中，遞給阿威，邊陪笑道：「小小意思，不成敬意。」

「怎麼好意思啊，蝦叔，我不打擾你了。」阿威毫不客氣，笑着伸手接過膠袋，轉身離去。

蝦叔望着他的背影，無奈地搖頭嘆息。

之後，阿威又分別『巡』到潔孀的肉檔和發叔的活雞檔，以同樣的方式，不費分毫便取得了數袋新鮮食物。

阿威利用街市稽查的身分，向街市內的小販索取魚類、肉類和三鳥等檔販的免費食品供應，小販們因擔心如不就範會被公報私仇，唯有啞忍，這種情形其實已維持了數年之久。

事情終於被揭發。事緣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案件時發現這種情況，便跟進調查，當初小販們顯得相當忌諱，三緘其口，經過廉署調查人員多番努力，終於得到多名小販的合作和協助，從而得悉阿威的惡行。廉署人員一次到街市進行突擊調查時，更在稽查房搜出阿威強索得來的『免費』食品。

案件最後交由初級法院審理，經審訊，阿威被判濫用職權罪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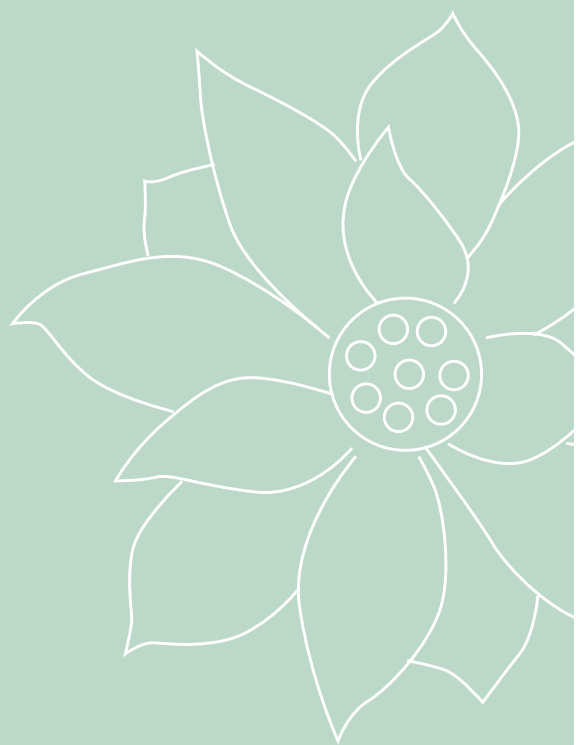
法官在判決時指出，阿威身為公職人員，竟然為了私人利益而長期作出違法行為，損害了行政當局的聲譽，罪行較為嚴重。但考慮到 he 已受到

革職的紀律處分，為給予他改過的機會，故不採用監禁的處罰，而是判罰三萬五千元，如不繳交罰金，則判監一百三十三日。另外，本來阿威還須賠償受害的幾名檔主的損失，不過對方放棄追討的權利，故阿威不須作出賠償。法官希望被告經此教訓後，不會再重蹈覆轍。

如果市民得悉存在公職人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的情況，應該勇於舉報，這樣方可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 ◆ ◆

公務員獲賦予權力是為了謀求公共利益，如利用職權或職務上的便利謀取私利，不論價值多少，都構成違紀、犯罪行為。廣大公務員應潔身自愛，自覺維護社會廉潔。





行政申訴篇

處理發出勸喻



處理發出勸喻

廉政公署除負責反貪工作外，亦處理行政申訴，其轄下的行政申訴局負責分析和處理行政申訴，發出勸喻和建議，並研究及分析有利於預防和遏止行政違法、貪污和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目的在於完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運作，增加行政程序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和合法性。

在處理有關投訴時，行政申訴局會因應具體個案而靈活地採取多種處理方式，包括開案、轉介、非正式介入或不開案。

首先談談開案的情況，當廉政公署對接獲的投訴事項或得知的事實進行分析和初查後，發覺有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跡象時，便會在開案後展開調查取證工作，倘發現確有其事，就會視乎情況向有關部門發出勸喻。當勸喻獲接納後，即可將個案歸檔並通知投訴人。以下舉一個事例，相信有助讀者知悉廉政公署發出勸喻的背景與程序。

一九九九年八月，前經濟司向前反貪公署轉來一封舉報信，內容涉及一名持外籍護照的人士在未於本澳登錄為外貿經營人的情況下，從外地進口數百公斤的乾鮑魚。回歸後，廉政公署接手處理該案。

經過調查後發現，此人並沒有在前經濟司登錄為外貿經營人，且已不止一次經澳門國際機場帶入多達數百公斤的價值不菲乾鮑魚。前水警稽查隊人員就核實該人作出的進口活動所需要件的事宜上，確實持着縱容態度。作為執法人員，豈能只根據當事人聲稱本身不是商人，該等乾鮑魚只屬『私人行李』，便予以放行，而是應該在具體情況中主動地衡量當中可及時驗明的事實資料（例如貨物的重量和數量等），並依循一個客觀、合理的標準作出判斷。

為此，廉政公署按照其組織法的規定，曾向有關部門發出勸喻，認為經濟局應在其職責範圍內，主動地對外貿活動作出監管，而水警稽查局方面則應關注人員工作素質，並改善部門運作和增加工作透明度。

基本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廉政公署的勸喻或建議皆抱着開放的態度。假設對方不接納勸喻或建議，廉政公署會向部門所屬司長反映，甚至進而向行政長官報告，以及公開廉政公署的立場。而當個案歸檔後亦會通知投訴人。

除了發出勸喻這一方式外，廉政公署還會採用其他的處理方式，例如通過非正式的介入(包括用電話溝通或召開非正式會議)令被投訴部門對個案作出適當處理，又或者在調查階段中，促成該部門明白違法或失當之處，從而主動及早作出糾正，如糾正的結果符合廉政公署的立場，案件將被歸檔。有關這方面的工作，下文再作介紹。

◆ ◆ ◆

法律通常不能詳列各種其欲規範的情況，所以在行文上會採用一些不確定概念，如上文提及的『私人行李』，以免法律條文過於冗長及出現遺漏。故此，執法者應依循客觀、合理的標準，正確地將有關的不確定概念套用在具體個案上，以實現立法者的目的。

非正式介入



非正式介入

「高等院校開辦的課程是否可以不依政府核准的課程安排而隨意加長時間的呢？」一位市民向廉政公署提出了以上的質疑，並表示：「希望你們查明一下該校此舉是否有行政違法之嫌！」

「為甚麼你會這樣講呢？具體情況是怎樣的？」廉政公署人員追問。

「我想報讀某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一個補充課程，但我察覺到校方向外派發的有關入學申請表中，『入學安排與評選準則』內指出『整個課程需時三學期』，這與經正式核准後刊登在該校招生簡章內註明的『學制一年』（即兩學期）不符合。」

「有這樣的事嗎？好！我們馬上去瞭解瞭解。謝謝！」

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的人員經初步了解情況後，發覺真有其事，難怪市民會有不滿情緒。

「縱使情況屬實，但如果循開案方式辦理，則解決問題之時，可能報名日期已過，這位市民以至其他有意報讀者或許會無所適從，又或利益已受損害了！」這是行政申訴局人員的顧慮。

行政申訴局處理個案時，會因應具體情況而靈活地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包括開案、轉介、非正式介入或不開案。無論採用何種途徑，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可以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因此，必然會考慮到對市民造成影響的所有重要因素，包括時間性在內，動輒開案不一定能令當事人的困擾在最短時間內得以紓解。

經權衡後，負責處理的人員有決定了：用『非正式介入』的方式。為



免耽擱學生辦理報名手續，才不到兩天，廉政公署便已直接與該校聯絡，反映問題。原來該校考慮到學生每次上課時數過多，常常到深夜才下課，故將課程時間由兩個學期延長至三個學期。雖然校方的出發點是為學生着想，但卻未經合法的行政程序進行確認，結果適得其反，不僅沒有讓學生因而得益，反而使他們無所適從，或許最終的結果，會因該課程之學制未經正式核准而令學生利益受損。

校方對於廉政公署的『非正式介入』反應亦十分迅速，翌日立刻向廉政公署作出回應，表示有關的『入學安排與評選準則』及延長至三個學期的課程安排並未經事先審批，這是校方的責任，馬上予以糾正，維持該課程的學制為一年(即兩學期)，同時亦表明會採取措施，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大家從上述事例可見，校方相當合作，只消一天時間便將問題解決了，投訴者乃至其他市民都會因改正的效率快速而受惠。對於一些較簡單的個案，用『非正式介入』的方法來解決問題，會更有效益呢！

◆ ◆ ◆

在執行法律時，行政機關偶爾發現一些未盡完善或不切實際之處，為了方便市民，也許在法律容許的範圍下主動作出相應的調整，這不失為一件好事。然而，倘有關調整非法律所容許，便應建議或促進修法，不可擅自調整，否則可能影響有關行為的效力和市民的正當權益。

個案轉介



個案轉介

「王小姐嗎？這裡是廉政公署。關於妳的投訴，廉政公署建議轉介到金融管理局處理，你同意嗎？」王小姐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後的第二天，就收到這個來電。

王小姐不解地問：「為什麼要轉介到另一個部門呢？廉政公署不是專責行政申訴的嗎？」

「是這樣的：經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的人員了解後，認為由有關的監督機構—金融管理局去處理較合適，也能更快解決你的問題。假如你同意的話，廉政公署就作出轉介。」廉政公署工作人員繼續說：「不過，在轉介後，廉政公署仍會繼續跟進有關處理的結果。」

事緣王小姐到一間旅行社要求代訂澳門酒店的客房，不料該旅行社沒有以澳門幣標明房價，王小姐感到既不方便，亦不公平，於是向廉政公署反映情況，要求糾正。廉政公署接到有關投訴後，馬上派員到現場察看，發現情況屬實，遂着手處理。

廉政公署的行政申訴局在處理個案時，會靈活地因應具體情況而採取不同的方式，包括開立或不開立案卷、非正式介入，又或將個案轉介等等。從經驗中得知，每當接獲投訴便即時開立案卷不一定是最理想的處理辦法，尤其是當市民所針對的部門也在處理有關的投訴，或有關部門更具條件解決該問題時，用轉介方式會更為恰當，此舉亦可避免因處理同類投訴而耗費多個政府部門資源。在此要提一點的就是，廉政公署在轉介前必會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轉介』對快速解決市民投訴發揮了明顯的效用，成功的例子不少。

就上述的投訴，金融管理局在收到廉政公署的公函並仔細研究之後，

亦同意廉政公署的見解，認為被投訴的旅行社確實違反了第16/95/M號法令的規定，於是去函該旅行社，飭令糾正有關的違法行為。其後，金融管理局派員到該旅行社查證，發現對方已經以澳門幣標出酒店房價，該局將此結果知會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隨後再次派員到場驗證，以確保問題經已獲得圓滿解決。

從上述事例可以看到，『轉介』這個方法可以更快捷有效地解決問題，從而滿足投訴人的訴求，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

◆ ◆ ◆

根據第16/95/M號法令的規定，在本澳展銷的商品及服務，均應以明確方式標明澳門幣價格（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這不但方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又體現出澳門擁有自己的貨幣及獨立的金融經濟體系。

依法主持公道



依法主持公道

新的一年開始了，公務員阿正接到行政部門的通知，得悉今年他的年假共有二十天。

「咦，怎麼少了？不是二十二天嗎？」阿正滿腦疑團，莫非自己大意算錯了？抑或是行政部門的記錄有誤呢？

他馬上翻閱自己保存的『入假紙』複印本，沒錯呀！去年明明沒有預支假期，怎麼會無端被扣假期了呢？於是阿正便到行政部門瞭解。

「阿正，這是本部門《工作人員假期、病假及缺勤補充制度》中規定的，去年就已經給所有同事都派發過了，你沒有收到？」行政部門的同事阿芬說。

「哦，想起來了，的確收過，不過我沒仔細看，究竟是怎樣的？」阿正追問。

「去年你有數次因急事請假外出，時間加起來恰好是兩天，均被上級接納為合理缺勤，雖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沒規定此情況屬須補回缺勤時間的，但根據本部門的《補充制度》規定，行政暨財政處處長可以決定以扣除年假或補回工作時間的方式處理。既然沒補回時間，便得扣假了，所以你的年假便只剩下二十天了。」阿芬耐心解釋。

阿正一方面後悔自己沒有早點熟讀《補充制度》，但同時又有點疑惑：既然上級已認同是合理缺勤，《通則》又沒規定須補回工作時間，為什麼現在要扣除年假呢？正在沉思之際，剛好聽到廉政公署的電台廣告：『廉政公署幫你申訴，依法主持公道』，於是阿正打通了廉政公署的熱線電話。

經廉政公署分析，在《通則》中就如何判定合理缺勤或不合理缺勤其實有嚴格的規定，對於部分合理缺勤，例如因病出外求診，便規定工作人員要補償工作時間。《通則》中沒有容許部門領導或主管有權以補回缺勤時間或扣除年假的方式，作為接納工作人員的缺勤為合理缺勤的條件。

由部門自行制定的內部補充條例，是不能凌駕於現行法例規定的。為此，廉政公署向阿正工作的部門發出勸喻，要求廢止《補充制度》的相關規定，同時亦對該制度內的另一條文作了分析和建議修改，而該部門亦接納了廉政公署建議，作出相應的修訂。

阿正獲廉政公署之助，今次可謂能『討回公道』了。

◆ ◆ ◆

行政部門須依法行政，不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因此，不論在進行具體工作時，又或在訂定一些補充性規範時，均不可違反法律規定及精神，否則屬違法。



請聽我講

一天，小販陳伯接到某公共機構的公函，當他打開一看，不禁大叫起來「甚麼，取消了我的牌照？」

「怎麼回事？」陳伯的兒子阿權趕忙過來詢問。

「信上說我違反了《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所以決定取消我的小販牌照，怎麼事前也不同我溝通一下就作出決定了呀！」陳伯非常勞氣。

「你究竟有沒有違反規定啊？」阿權焦急地問。

「唉，怎麼說呢，總之他們起碼也要給我一個申辯的機會，讓我解釋一下嘛，就算輸我都輸得心服口服。」

還是阿權頭腦轉得快，他拍拍父親的肩膀說：「我看到報紙上有廣告介紹過：廉政公署幫你申訴，依法主持公道，不如我們去廉政公署求助吧。」

陳伯於是在兒子的陪同下到廉政公署尋求協助。

廉政公署人員經研究後發現，有關機構在處理陳伯的牌照問題時，沒有按照《行政程序法典》中第93條第1款之規定，給予陳伯答辯的機會。

廉政公署處理行政申訴的宗旨，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有效的方式為市民解決問題，而所採用的處理方式包括有轉介、非正式介入及立案。





為了使陳伯的問題在短時間內得到處理，儘快恢復陳伯的答辯權，令此事對陳伯的影響減到最低，廉政公署在徵得陳伯的同意下，決定將投訴轉介到有關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在收到轉介後，發現確實遺漏了對陳伯進行法定的聽證程序，於是接納了廉政公署的建議，重新進行有關程序，並在程序中給予陳伯一個答辯的機會。

「這次廉政公署真的幫我討回一個公道了。」陳伯開心地對兒子說。

「對呀，所以有問題時不要只會唉聲嘆氣，要懂得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廉政公署除了反貪之外，還有行政申訴的職能，有行政失當或行政違法的事情，當然要找他們申訴啦。」

◆ ◆ ◆

聽證權乃一項重要的公民權利，倘行政當局有意對某人作出制裁或處罰時，應在作出有關的決定前給予他辯護的機會，聽取其解釋，否則有關決定無效。

公務人員的應徵條件



公務人員的應徵條件

一大清早，在皇朝廣場十四樓廉政公署辦公室內，調查員小雯拿着一張報紙向同事阿章走去。

「阿章，你看看這段政府機構招聘人員的廣告。」

阿章看後眉頭一蹙，說：「這個機構以編制外合同方式招聘人員，但應徵者條件上寫着只要是中國籍或葡國籍人士就可以了，這裡有問題呀。」

小雯笑了一笑道：「果然難不倒你！」「你也很細心和負責呀，這麼快就發現問題了。」阿章誇讚小雯。

「職責所在嘛！當然要經常留意各種情況，主動出擊，不能老是等市民投訴才辦事呀。」小雯回應，「一看到這段招聘廣告時，我馬上就翻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公職法律制度》中的相關條文，發現廣告中所列的應徵者條件並不符合法律規定，這一項任職要件是回歸前的規定，現在已不適用了！」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7條，除非屬《基本法》規定的例外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這當然與回歸前的規定不同，如果仍沿用特區成立前的法律表述當然有問題了。

廉政公署對此怎樣處理呢？由於廣告已經刊登，故糾正必須及時。廉政公署人員馬上聯絡有關機構，透過非正式的途徑向該機構的負責人反映情況。對方醒覺廣告內容有誤，亦接納了廉政公署的意見，迅速作出回應。第二天，阿章和小雯便發現報章上刊登的招聘廣告已作出了更正。

以往的『廉政園地』也介紹過，廉政公署的行政申訴局在處理個案時會靈活地因應不同情況而採取不同的方式。從經驗中得知，即時開立案卷不一定是最理想的辦法，尤其是該問題具有急切性的情況，以非正式的途徑處理會更奏效。從上述事件可以看到，由於有關機構相當合作，所以只消一天時間便將問題解決了，這樣既可維持行政機構行政行為的合法性，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市民亦會因機構迅速糾正錯誤而受惠。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乃本地的微型憲法，一般的法律規定，不論在回歸前或回歸後制定，均不可與之抵觸，因此，在法律解釋上，尤其是涉及回歸前制定的規範，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精神。

依法發放錯算補助



依法發放錯算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17條規定，負責處理公共款項往來的工作人員有權收取『每月錯算補助』，金額相當於其獨一薪俸的12%。收取這項『每月錯算補助』的人員須符合一些要件：所處理的往來款項每月金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如果金額非固定，則按全年總額計算；同時，收取錯算補助須取決於實際執行職務。

不過，廉政公署發現有些公共部門在發放這項『錯算補助』時，並沒有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以下是當中的一些事例。

其一：某機構舊有組織法訂明，個別有權收取錯算補助的工作人員可收取佔每月獨一薪俸30%之錯算補助。然而，隨着其新組織法的生效，上述有關『錯算補助金額』的規定亦隨之失效。但廉政公署卻發現該機構仍然繼續向有關人員發放30%的『錯算補助』，為時達兩年。很明顯，按照現行法例，有關人員有權收取的『錯算補助』應為每月獨一薪俸的12%，該機構並沒有根據現行法例處理相關事宜。

其二：工作人員所處理的往來款項，須超過法定金額，即每月逾澳門幣五萬元，方可獲發這項『錯算補助』；如果每月所處理金額不固定，則按全年總額計算，未超過上述數額，工作人員便無權收取這項補助。廉政公署發現有部門人員處理的款項金額根本不符合法例規定，卻仍獲發放『錯算補助』，這種情況亦屬違例。

其三：『錯算補助』屬附帶報酬，按照法例規定，有關人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才有權收取，以補償其因履行特定職務而須承擔潛在的風險和損失。可是，廉政公署得悉有個別部門在該等人員沒有實際執行職務（例如享受年假或合理缺勤）期間，依然發放『錯算補助』，這同樣是一種不合法的狀況。

公共部門必須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僅可對符合條件的工作人員發放『錯算補助』，以維持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如果公務員發覺有類似違例情況出現，亦應迅速通知上級，以便及時糾正。

◆ ◆ ◆

在發放附帶報酬時，須考慮其目的。倘其目的是為了補償公職人員因實際執行職務而須承擔的風險或額外開支，便應將沒有實際執行職務的期間扣除。

烏龍違規罰款



烏龍違規罰款

在以往發表的『廉政園地』內，刊出了不少貪污賄賂的故事，以及解釋廉政公署法律的文章。其實廉政公署的工作是分頭並進的，一方面反貪，另一方面處理行政申訴，透過各種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這次改編一個行政程序不當的個案，讓市民了解如何依法保護自己的權益，以及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方面的工作。個案中的事主違反交通規則，是輕微違反的行為，依法被處科罰款便了事，但由於警員疏忽大意，將已付款事主的交通違例卷宗送上法庭，令事主不便。案件簡單又貼近生活，與你我息息相關。同樣的事情可能發生在大家身上。

故事從一宗交通事故開始。二零零零年某月某日早上八時，一個青年在中區大馬路上違規駕駛。一名警員截停事主，記錄了犯規行為。執勤的警員發了張付款憑單，通知事主在十五日內繳交罰款。事主於到期前一天赴警區交款，並獲當值警員發給收據，但後來他仍被法院傳召出庭，原因是警方向法院所提交的資料指事主未依期付款。稍後，由於事情的前因後果獲得澄清，法官取消了有關該宗輕微違反案的司法程序。

違反交通規則的人須在十五天內繳付罰款，這是根據《道路法典》第80條的規定，經廉政公署了解，證明經手此案的兩名警員均有責任。第一位在收取罰款後沒有將以前的卷宗歸檔，另一警員又沒有核實市民的付款單據，便將卷宗送上法院，有損事主的權益。

其次是計算繳付罰款期限也不正確。違規事件發生在二零零零年某日早上八時，有關人員便誤把十五天內繳款的期限由當天早上八時起計。而按《民法典》第272條b款規定（註），事發當天的日子及時間應不予計算，警方在此案中誤把計算日期提早了一天。





工作上的疏忽和對法律的了解不足，是導致這宗烏龍案發生的禍根。幸好事主主動投訴，既保護了其正當利益，亦發現了行政上的漏洞，讓大家引以為鑑。

市民倘遇上公務員行政違法、發現不公正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時，可致電361212聯絡廉政公署。

註：《民法典》第272條(期限之計算) b 款『在計算期間時，對用以起算期間之事實之發生日不予計算，而期間於其末日之二十四時終止，以時定期間者，對有關事實發生之小時不予計算，而期間於最後之小時之六十分鐘終止；……』

◆ ◆ ◆

公職人員須盡心盡力地執行職務，尤其要瞭解相關的法律及規章規定、上級的指示，同時又須具備、掌握擔任有關職務所需的技術知識，以及自我增值及致力改善工作，此乃《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4款規定的熱心義務。

何處是吾家



何處是吾家

澳門與珠海兩地毗連，人員往返頻繁，澳人在大陸遺失證件的事時有發生。通常事主會到公安局報失，領取一臨時通行證即可回澳。然而，曾有一名澳門居民在珠海遺失了身份證及回鄉證，雖然得到當地公安局發給他通行證，但他仍得在拱北關度宿一宵。但麻煩並非來自拱北口岸，而是澳門……

一九九九年七月，A君與太太從澳門進入珠海後，他的錢包被盜，遺失了澳門身份證及回鄉證，祇能在珠海過夜。A君翌日即向公安局報失，並領取了一次性的通行證。下午他順利通過拱北關，但於四時半左右進入澳門時遭拒絕。警員解釋當時無法向身份證明司(現稱身份證明局)確定其身分，故要求他返回大陸，次日再嘗試過關。A君家人遂帶來他的身份證與回鄉證影印本及具名的物業契約以資作證，但警員不接受這類資料，仍舊拒絕放行。

在關閘檢查站久等了六個小時的他，面對一個現實問題，就是既進不了澳門，又無證件返回大陸，晚上如何度過？他要求在關閘檢查站內借宿，但又遭拒絕，真是進退兩難。最後，A君會同家人在閉關前重返拱北關，經解釋後獲准在檢查站內留宿，在翌日上午九時前離去即可。請留意，A君沒有有效的證件讓他第二次離境，也沒有大陸的常居所，但拱北關卻確認其權利，讓他度宿。

翌日上午九時A君再次入境，澳方人員用了三個小時為他收集指模與身份證明司核對後，終於在中午十二時讓A君入境。

事後當事人隨即投訴。經廉政公署調查該案後，得出的結論是澳門檢查站當值人員一方面欠缺效率，因為事發於下午的辦公時間，故有關人員應聯絡身份證明司，以便即時確認A君的身分。另一方面，即使行政或技術

上存在客觀困難，未能即時核實，亦不應深夜把無援者拒之於邊界三不管地區，忽略了對人權的基本尊重。

行政當局的行為應特別尊重法律所保護的公民權益。例如，事發於回歸前，按《葡萄牙憲法》第44條第2款規定（透過《澳門組織章程》適用於澳門地區）：『任何人有移民國外，以及出國與回國之權利。』而回歸後，《基本法》第三章亦有相關的規定。故此，有關人員在處理上述情況時，應儘快聯絡相關部門，確認A君的身分，以保障公民的權利。

從善如流，警方出入境事務廳事後即與身份證明局聯網，提供二十四小時查核居民身分的功能，避免A君的遭遇歷史重演，同時對A君因此而造成之不便深表遺憾。

◆ ◆ ◆

當部門遇到一些特殊情況時應懂得應變，尤其是涉及人的基本權利，更應儘快處理，以免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依法處分



依法處分

秋高氣爽的一個晚上，阿忠約女友『遊車河』（駕車兜風），但途中遇上了例行車輛截查行動，阿忠被要求出示汽車保險。

「先生，我車子的第三保剛續期，不過我還未去領取新的保單，現在只有一份臨時保單，可以嗎？」阿忠向執法人員求情道。

「但這份臨時保單是過期的，依照法例，你會因『未購買汽車保險』而被依法科罰一千五百元，同時你的車輛也要被扣留，直至你能出示有效保單為止。」

阿忠自知理虧，只好乖乖地聽從執法人員的安排，接受處分。

執法人員向阿忠補充解釋：「如果你到時所出示的保單上面所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截查日之前，即表明你確實已續保，那麼罰款額將會有所改變。」

翌日早上，阿忠便馬上到投保公司取回保險單，到有關部門出示，以便爭取減低罰款及取回座駕。不過，罰款額最後仍然維持為一千五百元不變，阿忠為此爭辯了一番，但無結果。阿忠感到個人權利受損，便選擇向廉政公署投訴。

經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根據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律的規定，如果車主在駕駛時被截查，但未能向有權限部門出示有效的車輛保險證明，可以在八天內補交，否則除了車主會被罰款外，所駕車輛亦會被扣留，直至其出示保險證明為止。

但是，廉政公署發現有關部門向阿忠發出的『實況筆錄』中，並未作出有關的告誡。此外，廉政公署亦發覺該部門其實已就此類問題發出過內部指引，但有關人員卻不知情，因而發生了阿忠所經歷的事情。

為此，廉政公署向有關部門發出勸喻，要求重新審議相關的程序，包括：

- * 如果當事人持有的臨時保單已顯示其車輛已購買有效保險時，可對當事人以「未能出示保險證明」為由而科以罰款，罰款額相對會低；
- * 在制定有關扣留車輛、限期內出示保險證明及其他必需的內部工作指引或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進行，並向工作人員作廣泛宣傳，讓各人清楚了解有關內容；
- * 對於出示有效汽車保險的期限，應在『實況筆錄』中作出提醒，或起碼在便於閱覽的地點張貼有關通告，讓關係人知悉。

廉政公署的勸喻獲得了對方部門的接納，為阿忠討回公道。

◆ ◆ ◆

制訂清晰的書面內部工作指引，並向工作人員廣泛宣傳，可統一人員的處理手法及有利工作的開展，令部門免受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開考的迴避



開考的迴避

「公共部門開考，典試委員會委員與應試者有親屬關係，難道不需要迴避嗎？」廉政公署收到一位市民的投訴。

「請問你所知道的具體情況是怎樣的？」調查員立即追問。

「今期的特區公報刊出了某部門的一則佈告，列出某職位的晉升開考考試成績表，我很清楚知道，當中一位合格應考人與其中一位典試委員份屬姑嫂關係。這是否違反了法律規定呢？」

廉政公署馬上着手處理該投訴，發現情況屬實，一名應考人與某典試委員確有姻親關係，這顯然有違《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於是廉政公署立刻將事實向該部門反映。

不過，該部門在回覆中表示，有關委員與一名應考人確有姻親關係，且未有作出迴避，應就其違紀行為接受處分。但由於當事人已為其過錯致歉，且沒發現開考程序中有不公平現象，亦無任何人利益受損，故已對當事人作出口頭申誠。

廉政公署對事件的處理方式卻有不一樣的想法。

首先，該委員得悉其親屬應考，應有義務將該事實立即告知上級或典試委員會主席。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53條第2款的規定，在『必須迴避』的情況下有告知義務而不告知者，便構成嚴重紀律違犯，故此，該部門應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並根據有關結果，依法作出處理。

另一方面，從有關部門的回應中得知，領導層清楚知道該名典試委員





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應就事件依紀律程序處理，但卻沒有這樣做，反而是自行採用了其他方法處理。

廉政公署認為，任何公共部門均應按照法律規定辦事，絕不能僅以主觀判斷來處理問題。現時該部門基於當事人已『致歉』，認為開考程序『沒有不公平』，『沒有人利益受損』，只對其作口頭申誠，而不依法展開有關程序，顯然有違法律的規定，同時亦會在部門內衍生不公平和不合理現象，有礙內部行政管理。因此，廉政公署再與有關部門接觸，終於得到其正面回應，表示會依法處理。

大家從以上個案可以意識到，任何公務員都必須有知法守法的觀念，而部門領導和主管人員就更應加強知法守法的意識，嚴格依照法律規定，以客觀的態度處事，維護政府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再者，領導和主管人員以身作則，依法辦事，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便能為下屬樹立好榜樣，上行下效，將更有助領導層強化內部行政管理。



無私的保障不但能維護公共利益及行政當局應有的良好形象，亦體現出對私人利益的保護，讓市民看到依法行政最基本的一面及其權益獲得尊重，又同時對被安排參與有關程序，但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公職人員有好處，以免其誠信受質疑。

申領家庭津貼



申領家庭津貼

一天，任職於某公共部門的小楊向所屬部門遞交了一份聲明書，他對處理有關事項的同事阿芬說：「我太太乃家庭主婦，按理是符合收取家庭津貼的條件的，我已填寫好一份申請書，並聲明我太太沒有收入，你看看這樣行嗎？」

阿芬細看過文件後便回覆小楊說：「按照上級指示，你必須提交一份由與你同級或更高級的同事所簽署的證明，以確認你妻子的經濟狀況。」

「這個……」小楊顯得有點為難，他對阿芬表示：「我太太沒有收入這麼私人的事情，其他同事又怎可能知道呢？更遑論要他們簽署聲明，證明她沒工作了。」

「但是第42/83/M號法令第10條第4款的確是這樣規定的呀！」阿芬解釋道：「我們也只是依法辦事而已。」

小楊實在想不出有甚麼辦法，終於決定就此事向廉政公署了解，看看自己應如何處理。

經過廉政公署對個案的分析，覺得有關部門對小楊的要求不合理，因為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於一九八九年通過及生效後，其中第209條針對申領家庭津貼所需之證明文件並無上述要其他同事簽署證明的硬性規定，除了涉及身分方面的證明要求較嚴外，其第3款只規定『其他證明以工作人員之聲明為之』。因此，小楊所屬部門所指的有關『須向所屬機關遞交一份由同機關兩名與關係人同級或較高級的公務員所簽署的證明書』的規定已不具強制性。

故此，該部門對小楊有此硬性要求是不可以的，原則上應接納小楊自



行作出的聲明。當然，如有必要也可要求小楊再提供其他的補充資料，例如財政局為當事人發給的『無收益證明書』，或勞工暨就業局發出的『失業登記證明書』，以證明當事人的經濟狀況也是可以的。

廉政公署就小楊的投訴，向其所屬部門解釋其所引用的法律規定並無強制性，要求其重新處理小楊的申請。之後廉政公署獲得該部門的正面回應，於是，小楊終可為妻子申領到家庭津貼了。



立法者就同一事宜重新立法，理由離不開是舊有制度不合理、不完善或不合時宜而須作調整，所以在法律適用上，新法優先於舊法。行政機關須注意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問題，留意所執行的法律規定是否已被新的法律明示或默示廢止，以免繼續將已被廢止的規範適用在具體個案上，令當事人的權益受損。

迴避示公正



迴避示公正

任職於某公共機關的行政及財政部門的艾美和小潘，經常都會參與採購公用物料的程序。在此之前他們的上司李先生曾經對同事們說過，他本人在出席過廉政公署舉辦的一個講座後，檢討了本部門沿用的開標和選標方式，覺得有改善的必要，令程序更規範化。

於是，自此之後他們都會參考廉政公署的建議，當認為有需要時，即使以書面詢價方式進行採購，都會分別組成『開標委員會』和『選標委員會』，由不同人員負責。最近他們的機關須製作一套宣傳短片，其主管與同事們研究後，挑選了幾家認為合適的製作公司，採用『邀請標』（書面諮詢）形式向這幾家公司問價。艾美被委任為開標委員會成員之一，而小潘則有份參與選標的工作。

當截標之後，小潘從開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得悉哪幾家公司報了價，他覺得其中一家公司的名稱似曾相識，依稀記得其兄長似乎是股東之一，便即時致電其兄求證，果然屬實，於是立即與艾美商量。

「如果我贊成選擇這家公司為我們攝製短片，豈不是會招人閒話，認為我徇私？」

艾美則答：「如果你因此而不贊成選這間公司，似乎又不大公平呀！或者這公司是水平最高的呢？不選這家公司，豈非是我們的損失？」

小潘想了一想便說：「我要向上司反映，看看有何指示。」

「不僅是招人閒話的問題。」上司李先生解釋：「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46條的規定，小潘你必須迴避，不能參與甄選工作了，那麼就由後補委員頂替吧！」

「那就好了！」小潘鬆了一口氣。

李先生還表示：「公共機關進行任何行政活動時，都必須以公正及無私方式對待所有與其產生關係者。為確保當局能遵照『公正無私原則』開展行政活動，『迴避機制』的設置正好為我們提供一個有效的保障途徑。所以，在進行公務採購程序時，任何階段均須依法為之；負責人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原則，具有無私、保密的義務；遇有利益衝突情況就必須迴避，維持良好的道德操守。」

◆ ◆ ◆

公務採購涉及公共財產利益，參與人員須特別注意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免其誠信受質疑及部門形象受影響。

公務採購



公務採購

艾美任職於某公共機構的行政及財政部門，常會參與採購物料的程序。她的主管與同事們對此一向都十分謹慎和公正，避免有不公平情況出現。在作公務採購而採用『邀請標』（書面諮詢）形式時，艾美的上司通常會聯同多位同事挑選幾家認為合適的公司，請對方報價，然後他們會一起選擇條件最佳者。

某天，他們又需要向供應商作價格諮詢，上司李先生卻對艾美等同事說：「最近我出席過廉政公署一個講座，當中提到公共部門的開標和選標方式。我檢討過我們目前所採用的方式，其實也有不完善之處。」「是嗎？但我們一向都沒有偏私，甄選時都很仔細的呀！」艾美立即作出回應。

「艾美，妳別誤會！」李先生解釋：「我不是懷疑有人作弊。問題是，我們以相同人員同時負責了開標和選標的工作。」艾美緊張地問：「這會不大恰當嗎？」李先生續說：「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開標和選標應由不同人員負責，開標委員會人數宜為單數，例如由三人或五人擔任，那就最理想。」「咦？言下之意每次作價格諮詢時，都要有更多同事參與了？」艾美問。

「你說得沒錯。」李先生說：「甄選委員會人數也適宜是單數，最重要的是，委員都不應曾參與甄選階段前任何程序（例如開標）的工作。此外，兩委員會就開標和選標都應該分別作成完備的會議記錄。」「啊，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便比以前繁複了！」艾美說。李先生則表示：「但這樣會較規範化呀，也可以突顯我們部門本着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有着高透明度的採購程序，對我們本身亦有較大的保障，免受人質疑。雖然今次的程序較以往繁複，但日後沿襲相同模式，也是很方便的呢！」

當他們寄出公函給幾個供應商之後，艾美收到其中一家公司就標書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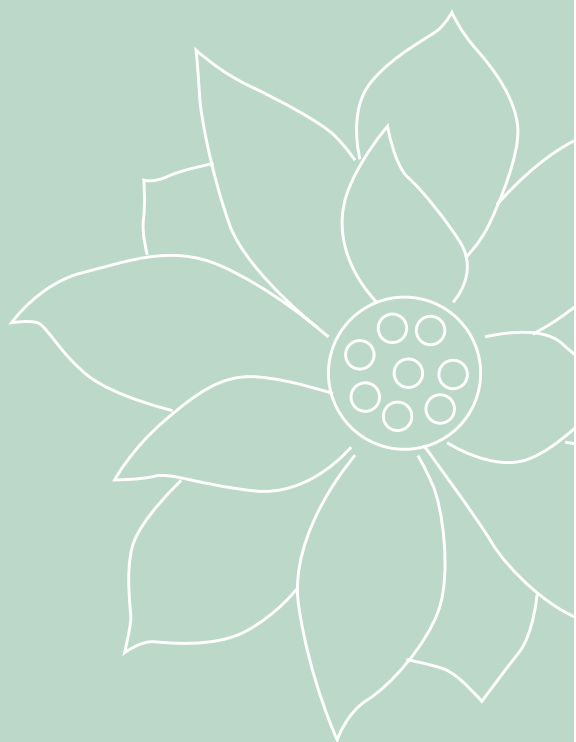
方面內容的查詢，並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她即時跟上司李先生反映。

「艾美，你就具體情況向對方作闡釋，及把資料送過去吧！」李先生說：「不過，請同時向其他幾間公司作同樣解釋，並將同樣資料送給另外幾間公司。」艾美很疑惑地問：「但他們並沒有問及呀！」

李先生即時向所有同事解釋道：「大家應留意，日後遇此情況都應一概向各供應商劃一作相同補充解釋，當提供資料給一間公司，也要向其他公司提供同樣的資訊，以體現公平原則，避免別人質疑我們提供不對等的信息，厚待個別商號。」啊！我們明白了！」艾美等同事異口同聲說。

◆ ◆ ◆

公共部門須依法行政，但並不影響部門對自己訂立一些較法定基本要求為高的一些運作規則，以提高採購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性，為部門取得物有所值的物品和服務。





公務員操守篇

公務員的檢舉義務



公務員的檢舉義務

東尼常在報上讀到一些本地罪案新聞，謂『疑匪被一名休班警員擒獲』，或是『劫案驚動了居住於現場附近的休班警員，後者立刻致電報警……』，他就想：「這些執法人員既已下班休息了，還協助撲滅罪案，實在值得敬佩啊！」

日前他參加了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在當中的『廉潔奉公』講座裡，來自廉政公署的講者談到了《刑事訴訟法典》第225條時指出，任何警務人員就算不知道犯罪者是誰，就其所獲悉的所有犯罪都有義務提出檢舉。這時東尼才明白到，警務人員即使在休班或休假中，仍然會協助滅罪，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

東尼隨即想到，自己是文職公務員而非警務人員，是否就所獲悉的所有犯罪也有義務提出檢舉呢？於是便舉手發問。講者則答：「任何公務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及因其職務而獲悉的犯罪，亦有提出檢舉的義務。注意範圍是『對於執行職務時及因其職務而獲悉的犯罪』，而不是『所獲悉的所有犯罪』，這與警務人員的情況有所不同。」

東尼又問：「假如我在工作時發覺同事或普通市民犯罪，我假裝不知情，是不是已經違反有關規定呢？這時有何後果？」廉政公署代表答：「輕者，則作違紀論；但是如不檢舉是為某人得益，又或損害某人利益，便構成《刑法典》第333條所指的瀆職罪了。」

經過解釋後，東尼了解到每位公務員在工作時都是代表着公共行政當局的，怎可能對身邊發生的犯罪行為，尤其是同事的犯罪行為視若無睹呢？這樣又如何確保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公正和公平呢？關於『義務檢舉』是他以前所不知道的，東尼一向只覺得，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無謂做『金手指』，破壞同事關係，現在他明白到自己的想法是錯的了。

最後他再表示：「其實我相信很多公務員都不大清楚法律上有此規定，正所謂『不知者不罪』呀……！」講者邊搖頭邊答：「公務員有義務主動接觸和認識與自己相關的法規，不能以『不知者不罪』作藉口，因為那就會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中所指的『熱心義務』了，裡面訂明公務員『尤其要了解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呀！」東尼此時才恍然。

◆ ◆ ◆

公職人員所負上的檢舉義務是從公眾利益出發的，法律考慮到公職人員作為公共當局的代表，倘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職務關係獲悉任何犯罪，而警務人員在任何情況下知悉犯罪行為，均須作出檢舉，否則公共當局的誠信和公信力便受到嚴重損害。

公務員兼職受法律規範



公務員兼職受法律規範

多勞多得本是勞動市場的一般規律，但藉兼職獲取更多的報酬時，便要符合僱傭機構的規定。作為公務員，其工作基本上是專職性質，兼任或不得兼任是受到法律條文的明確規範。

在廉政公署接獲的舉報中曾有此案例：A君在某政府部門以散位合同被聘為清潔工人，但同時受僱於一家私人公司，每晚做六個多小時的清潔工作，而其兼職並未取得上級批准。直到經廉政公署調查後，他才終止了持續近四年的兼職情況，並解釋由於缺乏法律意識及疏忽，才沒有依法向上級申請。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7條規定，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原則。僅在例外情況下，才容許從事私人業務，但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且須得到上級的批准：

- a) 時間並非全部或部分與所擔任之職務或職位之工作時間重疊；
- b) 不影響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須具備之無私義務；
- c) 不被特別法所禁止。

過去，部分公職人員並非通過開考招聘，極有可能不大熟識公職法。部分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員在工作上無需要認識公職法，容易疏忽了專職原則。

經調查後，廉政公署向該部門發出勸喻，建議當局向員工灌輸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知識，讓他們知悉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特別是針對教育水平較低的員工。另外，又建議透過通告，提醒下屬所應履行的義務。公務員如有疑問，可請示上級。

該政府部門收到廉政公署勸喻後，從善如流，發出內部通告，禁止主

管人員從事私人業務，又提醒該部門員工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7條的規定。倘若申請兼任者符合該條文的三個條件，仍要取得上級的批准，才能兼任。公務員若能多了解澳門公職法律制度，則可避免源自疏忽或誤解條文而造成的缺失。

◆ ◆ ◆

原則上，公職人員不得兼任任何私人業務，但當符合法定要件時，得例外地獲准。故此，倘公職人員欲兼任私人業務，須事先向上級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才可兼任，否則違反專職的義務。

收受餽贈倍謹慎



收受餽贈倍謹慎

「媽，哪來的野山人參？你剛買的嗎？」在一公共部門任職的阿棠下班回家，在枱上發現這些禮物，深感奇怪。

棠母邊說邊由廚房走出客廳：「袁先生真有心，這些野山人參頗不便宜呢！」

「是那個甚麼……袁先生送來的？」阿棠滿臉疑惑。

棠母答：「還不是那個大老闆肥佬袁？」阿棠聞言，即時追問究竟，只見棠母滿心歡喜地說：「袁先生是我們的舊街坊嘛，相識二、三十年，人家發了迹，這些人參雖然名貴，但在他而言還不是九牛一毛？」

「無功不受祿，豈可隨意收受別人的禮物呢？」

「袁先生有心嘛！他說聖誕將至，送些野山人參給我，因為你常常幫助他。他還說呀，拿到你部門送給你不大方便，於是送來我們家。」

阿棠至此恍然大悟，他任職的部門常會招標採購物料，某次袁先生的公司中了標，袁先生輾轉知道阿棠在該部門任職，可能因此而在節日將至期間，向阿棠的家人『表達心意』了。

「媽，我是不可以收受這些禮物的呀！」阿棠向母親解釋：「廉政公署日前再次透過公共部門，向公務員發出處理節日餽贈的新補充指引，特別指明收受利益的公務員與提供者之間不應存在公務關係。你看，袁先生是物料供應商，跟我們部門有公務上的往來，基於我們必須謹守現行法律所規定的公正無私的義務，我是必須拒絕接受這些聖誕禮物的。」



棠母拿起那兩盒野山人參說：「他送給我而已，又不是你收受。」

阿棠一手取去那些人參，並說：「袁先生的意圖可說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他無非希望搞關係，日後有多點商機而已，我一定要恪守公正無私的職務操守，連你也不能收受呀，媽，你想要野山人參，我送給你作為聖誕禮物吧！」

「噢！是這樣的嗎？」棠母又說：「那麼，你昨天不是收了蓮達的名貴皮帶作聖誕禮物嗎？」

「怎可相提並論？她是我的女朋友呀！何況我跟她沒公務關係呀！」

「那麼……我明天就把這些禮物退還給袁先生，順便向他解釋吧！」此時棠母既不覺惋惜，反而甜在心頭地說：「我兒子真是個廉潔的公務員呢！」

◆ ◆ ◆

有時候，給予利益者未必即時表明其意圖，目的是與公職人員建立一種『不健康』關係，以應付日後不時之需。倘公職人員懷疑給予利益者的意圖，便應拒收有關利益，以免建立這種『不健康』關係，就無法秉持公正無私的原則，由此而衍生出違法亂紀的行為。例如：在審核某申請時發現存有問題，公職人員可能考慮到曾受申請人的『恩惠』而讓其蒙混過關。

聖誕禮物



聖誕禮物

在某公共部門任職的阿貞想買個人電腦，她在一電腦公司看中了一款，但由於對電腦認識不太深，於是求助電腦部同事江仔一起到那公司。

當二人抵達時，江仔才知道那家電腦公司正是自己部門的電腦供應商。老闆看見他，熱情非常，主動對阿貞說：「上次我說這部電腦標價六千五，不過……，既然你是江先生的同事，大家都是熟人，而且聖誕節將至，就當作聖誕禮物吧，三千五！滿意吧？」

「嘩！低過五折？是否水貨？」阿貞反而懷疑起來，江仔亦插咀：「老闆，哪有這麼便宜呀？」

「百分百行貨！若你發覺我騙你，原銀奉還。」繼而老闆壓低聲線說：「看在你們份上，才會這麼優待。江先生，你部門是我公司的大客，怎好意思按正價賣給你們呢？只希望日後你能多多『關照』便好了。」

阿貞正想付錢，江仔卻對老闆支吾一番：「謝謝你，我們再考慮一下。」隨即強行把阿貞拉出店外，阿貞大惑不解：「那電腦有問題嗎？幹嗎不買？」

「那部電腦倒沒問題，」江仔解釋說：「有問題的是老闆，他特別給我們一個超低折扣，是為了跟我們『拉關係』，希望我們部門以後多買他公司的電腦而已。但這會觸犯法律，因為公務員是不應接受有公務往來者提供的利益。」

「那麼我便買不成特平電腦了！但這都算是利益嗎？」阿貞問。

「阿貞，難道你忘記了廉政公署宣傳小冊子上所寫的麼？佣金、折扣、優惠、特權等等都屬於『利益』呀，我們身為公務員，必須謹守公正無私的義務，又怎能貪這些小便宜呢？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連公職也保不住呢，到時真可謂得不償失呀！」

※ ※ ※

公職人員皆知道不應收受不法利益，但何謂『利益』呢？利益分為財產性利益及非財產性利益，前者是可以金錢衡量的，如現金、禮物、購物折扣等，後者則是不可以金錢衡量的，如學額、工作職位等。倘公職人員對給付利益者的動機有所懷疑，應拒絕接受，以免墮入不法份子的『糖衣陷阱』。



愛廉說 - 廉政園地文選集

2004年2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創狄意念

承印：鴻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量：5,000本

ISBN：99937-50-03-4

如對本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歡迎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廉政公署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326 300

傳真：(853) 362 336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裕華大廈D、E、F座地下

電話：(853) 453 636

